**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龙华区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

**招**

**标**

**书**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龙华区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龙华区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预算：单个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2.5万元，总服务预算金额不超过40万元。

二、项目内容

为做好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保障节能审查工作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需遴选一家第三方专业机构，遵循公正、高效、全面和保密原则，协助我局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具体相关工作包括：

**一是**对节能报告进行初步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项目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等；**二是**出具项目初审意见，总结项目节能报告存在的问题，提出补充建议及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初审意见后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复核项目节能报告修改情况；**三是**组织专家评审会，项目节能报告经初审达到专家评审会标准后，组织专家组开展项目节能评审会，主要对项目建设情况、各用能设备情况、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能耗情况、能效指标及能源消费量影响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研判项目是否满足节能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梳理专家评审意见，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表；**四是**编制节能评审报告，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对节能报告进行修改，复核项目报告修改情况；结合项目最终提交的有关材料及专家会评审意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的要求，编制项目节能评审报告。

三、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1.节能报告初步审查意见；2.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含专家评审意见表）；3.龙华区2025年节能审查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

四、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一）中标人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后，须立即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存档，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三）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明确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保密性要求，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熟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流程，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的技术服务工作经验。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在服务协议履行期限内，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遵守相关工作纪律，能够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投标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投标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5日（以正式发布为准），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19楼A1902，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可邮寄，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三）联系人及电话：焦沁冰，0755-23338536。

七、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活动报价单。以表格形式列举每一项服务内容的规格、单价、数量和总价。

（二）综合实力。简要介绍公司背景、项目能力等，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或节能报告编制项目经验，按相关项目业绩合同数量评审，数量多者优先考虑。

（三）信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证明、相关信用信息官网查询记录、声明承诺等信息。

（四）项目方案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项目技术路线、工作计划、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等服务承诺等。工作方案内容准确完整、符合新政要求、可操作性强，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贴合实际的优先考虑。

（五）人员配备计划。对项目团队有具体、合理的人员配备计划的优先考虑。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整套纸质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八、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评标方法

## （一）评分规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 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综合实力** | **技术部分** | **人员配备** | **报价** |
| 分值 | 35 | 30 | 15 | 20 |

（三）评分标准

1.综合实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得分依据** |
| 综合实力评分35分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30分） | （一）评审内容  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或节能报告编制项目经验。  1、每提供一项区级节能评审业绩合同，得7分；每提供一项节能评审业绩合同市级及以上节能审查评审业绩合同得10分；  2、每提供一项节能报告编制项目业绩合同得5分；  3、本项最高得分为3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双方盖章页）证明文件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从节能评审、节能报告编辑项目数量与经验的丰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
| 信誉  （5分） | （一）评审内容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未提供有效证明则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 提供官网查询记录、声明承诺函等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注：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不得分。

2.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得分依据** |
| 技术部分评分30分 | 实施方案  （15分） |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实施方案响应内容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方案；项目技术路线；工作计划安排；（注：满足三点得5分，未满足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  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准确完整、符合新政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10分；  2、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方案合理的评价为良，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评价为中，得3分；  4、方案内容不全有缺漏项，评价为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工作保障  （10分） | 1、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贴合实际的，评价为优，得10分；  2、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可操作性适中，保障措施合理的，评价为良，得7分；  3、具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工作建议较合理的，评价为中，得3分；  4、未分析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及保障措施不合理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  1、每个项目评审完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  2、按要求提供相应成果；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 提供服务承诺函。 |

3.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得分依据** |
| 人员配备评分15分 | 评审团队  （10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评审团队：  1、评审团队人员4人及以上，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0分；  2、评审团队人员2人以上，4人以下，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  3.评审团队人员2人及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资质证书或学历证书，如未提供有效证明则本项不得分。 | 采购评审小组从评审团队专业人员配置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评价。 |
|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5分） | 1. 评审内容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或电气或暖通或给排水或能源或节能或环境类等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如未提供有效证明则本项不得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扫描件进行评价。 |

4.报价

以本次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分。

附件：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